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07-03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及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质押给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870000 股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冻手续。

同时，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与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6%）质押给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用于为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质押期限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双方申请解冻止。

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5608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8.11%），其中限售流通股 17037682 股，流通股 2818400 股。截止公告披露日，福建东方恒基科贸有限公司质押冻结的限售流通股为 1287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26%。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